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ZHIXU ZHOU（周之栩）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外

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顺利进行，基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和授权范围，在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